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馮檢基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潘國濂議員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提問。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總督先生。

主席（譯文）：總督先就最近訪英之行向本局發表講話。之後，各位議員可向總督提出有關問題。

總督（譯文）：我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向各位簡報我在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訪問倫敦之行。若議員同意，我亦想略為談談英國外相在七月八日及九日到北京的訪問。我在倫敦逗留了 48 小時，獲得各部長證實，他們支持我們在會談中所持立場背後的原則：第一，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應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這是一項耳熟能詳但值得重複的原則；第二，應為一九九五年獲選的立法局議員作出有明確客觀準則的真正「直通車」安排。關於這一點，雖然在我訪問倫敦期間各報章紛紛加以揣測，但我們的立場絕無改變。我在倫敦時亦曾會晤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工黨的外交事務發言人。這是一次珍貴的機會，除了讓我向他們介紹最新情況外，也讓我再次體會英國政府各黨派對我們採取的立場的大力支持。各部長也贊同我們的建議，認為外相應訪問北京。正如各議員所知，他已於七月八日及九日在憲制事務司陪同下訪問北京。期間他曾與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進行有用的會談，又與國家主席兼總書記江澤民會面。各議員都知道，外相這次訪問北京並非進行談判，而是要使會談的注意力集中在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事情上。外相在訪問時並無提及最後限期，正如我避免定出限期一樣，但人人都知道時間會流逝，有些實際安排必須早日作出，因此我們不能無限期地會談下去。

除有關憲制的會談外，外相也提及機場委員會及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談。有關機場方面，他向中方強調如出現阻延，不但代價極大，而且會對香港和中國造成損害。外相亦提及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而我很高興指出，中方表示對該計劃的第一期工程並無異議；該工程將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這可說是一項進展，雖然坦白說，仍有很多工作要做。若赤鱘角機場要依期建成，我們便須加快工作。外相同樣強調聯合聯絡小組工作停滯不前的嚴重性，而這個情況我們現時有目共睹。這些工作有很多極為技術性，有很多本質上與政治無關，但它們全都非常重要。若不想在主權移交時本港法律出現真空的話，我們必須立即著手工作，這一點我實要一再大力強調。由此看來，這次訪問實在合時，而且正如外相所強調，是在愉快的氣氛下進行，至於訪問成功與否，則在未來數星期會獲得證明。在此期間，我們的談判人員將繼續工作。下星期將進行另一輪會談，我們希望八月可進行多一輪會談，儘管有關細節仍未議定。

主席（譯文）：議員現在可就總督的講話向他提問。提問的議員可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問題，以求闡明某點。請舉手示意。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問：總督先生，請你清楚明確地告知本局，上週英外相韓達德訪問北京時，有否與中國政府就九四／九五年的政制安排，達成任何原則或細節上的秘密協議或諒解？你可有為你目前所強調的「直通車」而放棄你去年所提出的民主政制？

總督答（譯文）：外相當然有提及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如果他訪問北京而沒有這樣做，我相信立法局議員也會感到詫異。他此行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我們建議（事實上是促請）他訪問北京的一個原因——是要為過去數星期以致數月來進行的會談提供較大的政治動力。但他與中方會談時並無達成任何秘密協議或任何一類協議。他並非進行談判，他只是設法使中英會談集中在我們認為重要的問題上，並確保會談可取得我深信本局每位議員都希望見到的那種進展。正如我較早時說過，我們進行這些會談的目的，是要為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達致公平、公開並為港人接受的安排，而據我看來，這表示我們確實須要解決一些分歧，特別是在選舉委員會的角色、成員組合與組合方式，以及在新功能組別方面明顯出現的分歧。我相信許多議員也對現有功能組別的運作方式有意見。因此，我們須要在這些事情上取得進展。不過，若我們就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達成某種協議，卻沒有就立法局議員在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時如何過渡這一點達成協議（只要他們願意符合目前所存在的同類客觀標準），我認為是沒有多大意義的。我不認為就選舉安排達成某種協議，但沒有就「直通車」問題達成協議是可以接受的。同樣，我不認為就「直通車」問題達成協議，但沒有就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達成協議是可以接受的，儘管我預料這個情況不會出現。若我們談到平穩過渡，談到銜接，那麼這必然不僅是指制度上的安排的銜接，也指立法局議員角色方面的銜接，否則我認為沒有甚麼意義。我們並沒有達成任何秘密協議，況且這些會談若取得成果——我們希望稍後會有好消息，雖然這項任務是如此艱巨——當然會在社會上廣泛討論，而我想本局議員亦會進行廣泛、詳盡而且往往是理智的辯論。

主席（譯文）：張議員，你可提出簡短的跟進問題。

張文光議員問：總督去年曾說過，你所建議的民主政制是符合基本法的，既然符合基本法，就一定可以「直通」。總督先生，你會否堅持你所建議的民主政制，並令它得以「直通」？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我已非常堅決地表達我的強烈意見，就是我們若有任何一種有意義的銜接，便非有「直通車」不可。坦白說，我認為與無法達致「直通車」安排有關的實際問題，亦須加以處理。若在「直通車」問題上未能取得一些協議，候選人在一九九五年競選時有甚麼可以說？他們是否應說：「請投我一票，我可能幹兩年，亦可能幹四年，你最好還是在一九九六／九七年間問新華社究竟是兩年還是四年」？我認為候選人逐戶游說或向其功能組別拉票時這樣說，並不像發表競選宣言。同樣地，我絕不相信中國在恢復主權後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將經由直選產生的立法局議員擯諸門外。因此，我認為與此有關的一些實際問題和因素，必須予以研究。我認為我們須在這個問題上運用一點判斷力，並撫心自問，若我們真正關心本港的繁榮安定，究竟應否為這個問題爭論。

主席（譯文）：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問：剛才總督先生重覆地再強調「直通車」，並曾公開表示基本法第一零四條已為「直通車」定下客觀標準，即立法局議員只須宣誓效忠特區及擁護基本法。請問總督先生，你會如何確保在日後的會談中，談判團會繼續堅持上述的觀點？另外，會否和中方達成任何有關「直通車」的準則協議，並將立法局議員過往的言論亦列入考慮範圍？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考查過往的言論，不能當作客觀標準。我不知道人們怎能考慮該項因素，這實在是難以想像的。此外，請大家先弄清楚我以往一直爭取的，以及我相信是本局絕大部份議員所一直爭取的，究竟是甚麼。我希望傳媒在報導我以下這句話時，同時亦報導我在同一段落裏接着所說的話：沒有人說要絕對保證所有在有關選舉中獲選的人士，都能於一九九七年後在立法議會中擔任議員。我是說——等一等，我看見這位議員口裏在說「為何不可以」——現時並沒有那樣的保證。原因是即使符合所有參選資格，而在選舉中獲選，然後進入本局，但如果拒絕作效忠宣誓或立法局宣誓，那麼將不能出任本局議員，亦不能支取立法局議員的津貼或享有其他權益。所以，在競選中獲勝的人士是要經過一個客觀測試，才能出任立法局議員。我並非說一九九七年後的情況應該不同，我相信本局亦沒有人會這樣說。可是，即使主權更換，我絕對肯定屆時的情況與現在將不會有重大分別。我們從基本法第一零四條看到，那些草擬基本法的人士經深思熟慮後，為一九九七年後的行政長官、法官、高級公務員及立法會議員制訂了一套客觀標準。我想說明的是，為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制訂一套類似的客觀標準應該是絕對可能的。我認為人們不用想多過五分鐘，都會贊同這個講法，並會想出一些合乎常理的標準。因此，我重複一句：我們尋求的標準是一個與現行相似的標準，我想，各位議員甚至可以說這是一個可交由法院審判的標準。我們需要的，是清楚明確的標準，會使市民充滿信心——像對一九九五年的選舉所懷有那種信心——的標準。這就是我們正在爭取的東西，而我認為亦是「直通車」的意思。無論怎樣說，我也無法明白為何會有人反對以上論點。如果有人持有相反的論據，希望能提出來。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在剛才的談話中，說你與英國政府所堅持的立場是九五年的選舉，應是「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我希望你繼續堅持這個原則，但總督先生，你亦明白你是面臨抉擇。一是繼續堅持九五年的選舉應是「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的原則，二是為了達成一個中方能夠接受的協議，你要作出很大的退讓。請問總督先生，如何能夠以實際的行動（我指實際行動而非單是言語），去證明你仍然堅持九五年的選舉是「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你有否考慮過在你的政府或你與中方達成初步協議而又未簽署之前，會先徵詢立法局的意見？

總督答(譯文): 首先讓我再次強調, 我們是本着誠意進行談判的。我希望談判可取得成果, 而普羅大眾亦抱着同一希望。我有一個想法, 就是談判達致的協議如果是一套不公開、不公平、亦不為港人接受的選舉安排, 那麼情況將會較沒有協議更壞。我認為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將會是可悲的一件事, 但即使這樣, 香港仍可以生存, 而我們亦會在未來四年竭盡所能, 確保有一套妥善而合理的安排。我相信只要未來的主權國是明理的, 就不會改變這樣的一個制度。但我要重複, 而且要清楚地重複, 我最希望的還是談判能達成協議。現在這位議員問我所說的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是甚麼意思, 以及除了我提出的建議外, 還有沒有其他同樣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的方法, 可以安排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李議員問得十分有理。撫心自問, 我不得不說有其他方法可達致同一目標。不過, 即使我們準備以開通進取的心態去研究體現這些原則的方式, 我們是不會放棄這些原則的。我認為到了最後, 如果雙方達成協議, 屆時將可清楚看到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我所訂的標準。讓我打個比喻, 假如你聽到樹林裏有東西在移動, 你無法知道究竟是甚麼東西, 可能是一頭熊貓, 亦可能是一頭大熊, 但你可以肯定的是, 如果它走出來你就能夠分辨牠是甚麼了。同樣, 我認為當這些談判結束時, 市民就可以知道我們所建議的安排是否符合本局曾多次投票贊成的標準, 而這些安排亦會在本局及社會上廣泛辯論。我們須要把有關建議提交本局, 因為建議須要本局投票通過才能成為法例。我不希望看到一年多前當我還未出任總督時, 本局否決終審庭建議的情況再次出現。無論談判達致甚麼結果, 我都不希望看到本局與我們的意見不一致, 因此我不會向本局推薦我認為本局不會接納的建議。

主席(譯文): 李議員, 你是否想提出跟進問題?

李永達議員問: 我想簡略地問, 總督閣下強調由立法局審議未來的中英協議, 是最能反映香港市民觀點的做法。但我希望總督先生了解到立法局議員, 暫時並不是全部由直選產生。除了立法局外, 你有什麼具體的方法, 知道香港市民是否真正接受你和你的政府與中國所達成的協議?

總督答(譯文): 我可以說人們對公眾意見會有很多不同的詮釋。但我覺得有趣的一點是, 即使在過去數月期間進行的所有民意測驗均顯示市民大力支持我們去年秋天提出的建議, 但仍然有些人可以辯稱市民其實並不喜歡這些建議。因此, 在公眾意見的詮釋上, 的確存在很大的自由空間。雖然我知道李議員認為立法局並未能完全反映市民意見, 因為立法局要到一九九五年才進行全面直選, 而現時並非所有議員都是直選產生, 但我始終認為立法局是最能反映公眾意見的地方。我們須要根據我們對局外市民意見的評估, 透過與本局議員接觸所了解的情況, 以及本局進行的辯論而作出一個判斷。但我重複, 在仍屬英國管治的未來四年內, 以及日後由中國管治的漫長日子裏, 如果總督及政府所面對的市民, 對我們為社會着想而提出的管治措施抱有敵視態度, 這情況將不利於政治穩定。要政治穩定, 政府不但要有能力行使權力, 亦要有能力取得市民心悅誠服的支持。我們的做法並非「三腳凳」或其他甚麼的家具, 而是一種九十年代合理的管治方針。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問：總督先生，其實英方一直以來，都強調很支持總督閣下在去年提出的政制方案。但最近有消息透露，謂在談判桌上，實際已談到功能團體九個新議席的安排，中方並已提出一些建議，英方亦加以討論。這種安排明顯地已取消了你提出擴大功能團體選舉的模式。我想你證實一點，到底你所提出的功能團體選舉方法，是否現時已消失而再不會在談判桌上討論？

總督答（譯文）：我在開始時已說過，雖然透露談判每一階段詳情的引誘很大，但我認為這樣做並不能幫助談判取得成果。我沒有放棄我較早時宣布的原則，英國政府亦沒有，代表英國政府進行談判的官員當然亦沒有。現時流傳的一些謠言指事情的發展是這樣那樣，其實大部份都是虛假的。我想這是談判保密無法避免的後果。在談判展開前，有人說我們要放棄政改建議，甚至要將建議埋葬、焚毀，談判才可以展開。不過我們沒有這樣做，而談判現已展開。在過去一年，各式各樣的言論都有人發表過，都是說除非我們順從新華社或一些中方高級官員的意願，否則就會發生或不會發生某些事情。幸而，事實並非如這些可怕而不幸的預言那樣。因此，我可以給各位議員的最佳答覆就是，我們準備以誠意研究其他方法，以求能達致我較早時提及的原則和目標。我們願意視去年秋天所提出的為建議，而非一成不變的定局，但我們最終必須清楚地問問自己：我們提出的建議能否贏得市民對香港在一九九五年邁向民主踏出一小步的信任？本局很多議員希望將問題的重點放在香港民主的擴展上。這點我是明白的，但問題並非香港民主的擴展，而是爭取更大民主進程的協議是否得到市民的信任，這才是問題的重點。我堅信應該可以得到市民的信任，因為如果得不到信任，踏出那一小步根本沒有意義。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問：總督先生，今日報章刊登一段報導，引述某位由香港前往北京參加特區籌委會的人士，點名指出現時立法局的某些議員不能夠坐「直通車」，並列出不能坐「直通車」的理由。假如他所列出的原因，是中方在中英會談中提出坐「直通車」的標準，你認為能否接納？

總督答（譯文）：當然不能接納。假若那位知名人士向中國政府提出這類意見，那麼我認為中方人士並非聽到應聽到的好意見。事實上，客觀標準就是客觀標準，毋須牽涉點名指出某些人士，也不是說憑個人的喜好問是否喜歡某些人四、五年前的言論、或是他們的袖口有多少顆鈕扣、或他們的星座是甚麼。相信這不是一種可以令香港市民信賴民主安排的方式。我不希望有關的爭論針對個人，即使相信其他人士會從這方面考慮。我認為實難想像在一個相信法治的社會中，你可以主觀地運用一些規條來針對某些人，而另一些人則不受限制，並且只着眼於人的意見及類似的準則，而並非客觀的標準。因此，如果我們關心法治，我們就應當關心立法局議員資格的客觀準則；如果我們不運用那些準則，那麼便要上帝保佑香港的法治了。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未知我可否透過你，提出憲制發展以外的問題，但仍是環繞着與中國會談這個主題？該問題是：有關西區海底隧道以及過去十天或兩週內我們進行的有趣而激烈的辯論，政府或總督可否找出一些方法，就影響香港的經濟問題——特別是那些列入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議程的問題——正式或非正式地向本局議員徵詢，藉此收集意見，以便政府在尋求達成滿意安排的事項或問題上，於考慮過本局的意見後，可取得一些指示或指引或準則或諸如此類的東西？

總督答（譯文）：處理敏感的商業談判時，顯然會困難重重。但是，我認爲本局所有議員及行政當局在過去一兩週，已經汲取了一、兩個教訓。倘若行政當局能夠起帶頭作用，從教訓中汲取經驗及避免將來重蹈覆轍，那樣對行政當局是有利的。這位議員當不會感到奇怪，我堅信西區海底隧道的決定極其重要，不但對香港的基建重要，而且影響香港在國際財經界的聲譽。我認爲香港在運用私營機構的投資進行公務工程方面，差不多可說世界上其他地方難以比擬，並且是以極爲稱職、完善的方式進行。據我所知，沒有地方可以做得像我們那樣好。倘若西區海底隧道計劃告吹，我認爲會令許多有意投資的人士心裏湧現一些重大的疑問：究竟香港將來可否一如往昔，在基建方面繼續進行建造、營辦及移交的工程和運用私營機構的投資？此外，我認爲倘若該項決定出錯的話，亦會不公平地引致某些人士懷疑香港的經濟問題是否已變得政治化。因此，我非常希望有關決定會在下週明智地作出。我可以向這位議員保證，我們會盡量從過去一、兩週的討論中汲取一些教訓。不過，我要說明一點，作爲前度的議會議員，我認爲英國國會毋須介入每一項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的私人商業協議。我一向認爲管理公帑才是議會的職責，而並非監督私營機構的資金。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英國外相上週曾在這裏說過，他在北京時曾提出人權問題和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施行問題。據外相所說，中方重申他們在聯合聲明中的承諾。但是，我相信當時中方沒有就他們會如何履行義務進行具體的討論。總督先生，請問你及英國政府是否滿意那種回應，須知現時只餘下不足四年的時間？

總督答（譯文）：外相向其出色的中國對等官員提出該問題，原因之一顯然是我們並非完全滿意將來的各項安排。我們要清楚知道，有關國際公約條文的承諾不但記載在聯合聲明中，而且錄在基本法內。我們知道加入有關的國際公約，條件之一是由英國這個現時香港的主權國定期提交報告：據我所知，將來的主權國——中國——仍然須定期提交報告。即使中國本身並非該公約的締約國。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我不想評論中國應該或不應該做些甚麼。但是，在這些情況下，英國外相認爲解決此事的最簡單方法，是由中國——雖然這是中國行使主權的問題——自己簽署成爲該等國際公約的簽署國，實在是毫不出奇的。那無疑是解決問題的最簡單方法。對我來說，以這種方式來解決問題會

令香港增強信心，而且對期望香港取得成功以便能在亞太區肩負進一步發展重任的各國來說，也增加不少信心。

主席（譯文）：總督現時會就治安問題向本局致辭。

總督（譯文）：我很高興今午可以和各位議員討論這個至關重要的課題。治安畢竟是市民關注的事項，這點是可以理解和理所當然的。治安一詞包含廣泛的責任，在街上巡邏的男女警員的工作、本港司法制度的效力、非法入境問題、走私問題、人權問題、貪污問題。這一連串並無關連的問題，有一個共同的基礎——法治。法治是我們各種自由和本港生活方式所繫。貪污是法治最隱伏難見的威脅之一，現時正不斷增加；我們必須竭盡所能予以對付。廉政公署會在這方面作為我們的先驅，但仍要靠賴我們所有人、商界領袖、社區領袖、本局議員聯合起來，斬釘截鐵地表達以下訊息：貪污會毀滅香港，我們不會容忍這種行為。我們亦要以同樣態度對付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三合會一點也不光榮；他們向店員和小販、酒吧和會所、巴士和的士司機勒索金錢。他們操縱賣淫活動、引誘青少年吸服毒品，從事各種罪惡勾當。我們必須對抗這種威脅。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目前正由本局審議。該條例草案建議賦予警方更強而有力的調查權去打擊犯罪集團。雖然這樣做不會將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全部一下子解決，但有助我們打擊黑社會的惡勢力。我希望議員能盡快通過該條例草案。

我們當然要正確地看本港的罪案問題。香港是全球少數罪案率實際下降的地方之一，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了 2% 左右。我們的警隊居功至偉；今天我要向他們致以衷心敬意。他們的專業精神、對工作的獻身及盡忠職守的態度，更不用說他們的勇氣，都是無與倫比的。現時我們的警隊比以前更為強大，因為裝備更優良和有更多男女警員在街上巡邏，執行 24 小時打擊罪案的職務。自去年十月，我們已增派了 350 名警務人員在街上巡邏，而人數正在每月遞增。不過，由香港獨力處理罪案問題是有極限的。我們必須與中國當局緊密合作，消滅越境犯案的罪行，例如走私、偷車及偷運非法武器入境。我們現已這樣做，去年彼此在合作上取得的改善，我衷心表示歡迎。這對香港有利，亦對中國有利。最後，我要向各位議員在這方面的貢獻致謝，你們發言指斥罪行，催促政府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強本港的治安。此外，我當然要表揚一下各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在社區層面所做的工作。

主席（譯文）：各議員現可就治安問題向總督提出問題。請舉手示意。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本局昨天通過一項決議，要求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你認為這個問題是否須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進行討論？若否，那麼你作為總督會否重新考慮政府當局昨天反對成立人權委員會的立場？

總督答(譯文):我或者先歡迎這位議員重回這個他熟悉的會議廳。我並不認為我可就憲制事務司昨天關於人權委員會的致辭作任何補充。我相信較早前我與該位議員就有關的國際公約及其對本港的影響所談到的,較設立另一個法定機構更具實際價值。我對於這項問題並非已有定見,但我認為在該範疇取得進展比研究新的制度安排更重要。況且,人權委員會大抵首先提出的一個問題會是:倘沒有剛才提及的協議,如何可以肯定其要監察及力圖保障的那種權利於一九九七年後得以維持?這位議員的說法是完全正確的,假若我們改變初衷(並非不可能),且就這範疇提出建議,倘要使其具有長遠的意義,便須由聯合聯絡小組或小組以外的非正式渠道進行磋商。成立一個不能維持很久的人權委員會實在並無多大意義。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剛才說過立法局是最佳反映民意的機關。本局在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促請政府成立一個獨立於警隊之外的投訴科,請問進度如何?我相信整體來說,警隊是值得表揚的,但如果有一個獨立的調查和監察制度,去剷除一小撮害群之馬,很明顯是有助於警民合作和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請問政府如何跟進本局的動議?

總督答(譯文):我知道各位議員對這個問題非常關注。我須指出,我認為展開這項工作的最明智做法,是首先看看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而明智的改革建議,推行有關建議,然後再看看那些改革建議推行後,在多大程度上消滅了相信是這位議員所關注的公眾憂慮。我們均希望確保警隊獲得社會人士最大程度的支持,而我們所有人亦認識到,當個別警務人員的表現達不到其他警務人員的最高專業水準時,我們不時或須採取強硬的措施。我深信我們也同樣認識到,高昂的士氣對良好而有效的警隊很重要,而我們面對的問題正是平衡這兩項因素。但是,政府當局現時所關注的,是確保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的建議得以實施,或者我們可就有關進展作出檢討,決定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主席(譯文):涂議員,只限簡短的跟進問題。

涂謹申議員問:總督先生剛才謂要看過監察委員會的改革建議後才再評估進展。立法局在四月二十一日進行動議辯論時,有議員提出修訂,希望將改革建議列為動議的一部份,但遭否決。立法局如果能反映多數民意的話,那麼政府是否應予尊重;抑或政府認為如要通過一些想通過的事項,就予尊重,如不想接受的,就利用士氣、制度、資源等其他原因來否定立法局的意見?

總督答(譯文):不是。讓我向這位議員提出簡單、頗為明顯的一點。我相信說美國國會是美國民意的最佳反映,當為中肯之論。但是,我和這位議員亦知道一個事實:那並不表示每位總統或行政當局都贊同國會所說的一切;即使大多數國會議員與總統均屬同一政黨,也並非如此。行政當局須運用其判斷,並且須向立法機關解釋其判斷。但是,恐怕行

政當局和立法當局不能時常完全和諧融洽共處。我希望未來的歲月，我們和諧共處的日子會多於不和諧的日子，但並不可能永遠意見一致。

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

黃偉賢議員問：總督先生，要維持本港治安良好，我們需要一支優秀的警隊，正如總督先生剛才所說，士氣對警隊是很重要的。請問總督先生，你認為現時警隊的士氣，只維繫在「一」號車牌上，是否很危險的做法？若然，你有什麼措施可取代現時「一」號車牌來提高警隊的士氣？

總督答（譯文）：我答覆這個問題時實在戰戰兢兢，因為我來港之前，從不知道一個車牌能產生多大的政治波瀾。（眾笑）我亦想接受財政司的意見，他對有關事項有其看法，並就此已採取行動。謂警隊士氣完全依賴警務處處長的車牌號碼的人，我想並非認真的。但是，假如警隊內有人認為這對他們的士氣有作用的話，那麼我相信所有希望給警隊一切支持的人都應該加以考慮。我認為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決定警隊的士氣。我認為警隊須感受到他們獲得所需的資源，因此今年我們撥給警隊的經常性開支比去年多 70 億元。我認為警隊須感受到他們獲得所需的配備。我認為警隊須感受到他們的招募運動使他們獲得足夠人手，完成市民期望他們執行的工作。他們亦有權不讓其專業判斷不停地受質疑，因為他們往往須在為難的情況下，千鈞一髮之間，運用這種判斷，並須作出果敢的表現，而我們大部份人在日常生活中毋須表現這種勇氣的。因此，我認為警隊希望從其他方面提高士氣，相信最重要的，是確認警隊神聖的任務，以及他們現時所做的工作，是本港社會人士生活質素的保證。當我從上述角度去談論警隊時，同時亦適用於其他紀律部隊。最近，我曾經和消防處的一些高級人員共渡一個晚上。我懷疑世界其他地方會否有消防隊比香港的更好。因此，我認為士氣不止於車牌號碼，但假如車牌號碼有助士氣，那就不妨讓它發揮這種效力。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從舉報的數字來看，貪污的情況有明顯上升的趨勢，特別是公營部門。面對這個問題，政府現正採取或將會採取甚麼特別的措施，以加強防止貪污，特別是政府部門？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所說的可說是正確，但又可說是有點不正確。她對這問題的重視，是完全正確的。貪污個案明顯地增加，亦是正確的——在今年的上半年，舉報貪污的案件增加了 30%。但這位議員對私營機構和公營部門的貪污情況所作的比較，則有點不正確。讓我們看看增加的舉報個案，便會發覺商界和公營部門的情況大致相同，雖然確實的數字可能有少許差異。我認為我們首先須確保廉政公署有適當的資源。這並不是說，其資源應比警隊為多，以致我們可以摒棄任何適用於其他方面的一般技術和良好管理方法

及審慎的理財態度；我所指的是，廉政公署的重要功能不應因資源缺乏而受到掣肘。第二，我們須確保廉政公署所負責的防止貪污工作及在社會擔任教育市民的角色均能得以積極進行。第三，我們須盡力確保不單止有能力進行調查，還盡可能經常提出檢控。依我之見，我們還須改善與中國的聯繫。我很高興見到廉政公署已與中國的檢察當局發展了良好的機關關係。我認為這對中國和我們都是重要的。打擊貪污是一項中港共同面對的挑戰，雙方如果能夠攜手合作，會為大家帶來某些益處。最後，正如我較早前所指出，重要的是整個社會，或整個社會的領導人能帶頭強調任何貪污案件，無論是來自哪一方面，都是不能接受的。無論是一間公司的總部，或一間公司或個人可能有的聯繫，要徹底肅清貪污、防止貪污滲入本港及盡可能避免出現貪污所帶來的破壞，我們就不應對這些事情抱有不同的態度。

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問：我想請問總督有關治安問題。近來本港的暴力事件愈來愈多，未知政府會否探求原因何在？最近有兩宗謀殺案，不僅是謀殺，甚至企圖毀屍滅跡。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任何措施或阻嚇方法，例如恢復死刑，以阻止這種殘暴事件再度發生？

總督答（譯文）：首先，我想重提我較早前所作的答覆，因為有位同事通知我——較早前我似乎說，警隊今年的開支較去年增加了 70 億元。如果我剛才真的這樣說，我就弄錯了。警隊今年的經常開支（不包括非經常開支）實為 70 億元，這筆撥款使警隊可添置其他設備及增聘大約 350 名警員到街上巡邏。假如我較早前所說的並非如此，我慶幸有一些不知名的支持者糾正我。（眾笑）另一方面，假如我較早前所說的是正確的，而是他們弄錯了，稍後我要跟他們談談。（眾笑）

暴力罪案，數目不論多寡，都會偏高。坦白說，環顧世界各地，你會發覺香港的暴力罪案數字實際上正在下降，這是非常難得的。上一季的整體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下降 2%；而暴力罪案的數字則下降 6%。但任何人也不應對此感到自滿。因為任何的暴力罪案對受害人來說，都是倍增的，而誇耀整體的統計數字不會有太大作用。第二，我承認個別的冷血暴力罪案、謀殺、強姦等事件令市民感到十分不安，而我想不時在傳媒出現的一些罪案圖片亦會令市民感到不安。當然也令我感到不安。我認為防止暴力罪案的最佳方法，就是緝捕兇徒歸案。正因如此，我會繼續優先處理給與警隊的支援。此外，我們還須確保那些觸犯這類罪行的兇徒被判處的刑罰是足夠的；而我認為重要的是律政司應有權，正如他現在也有，對某些看來不適當的刑罰提出上訴——我所指的不適刑罰可以包括多方面，但假如判處的刑罰太輕或涉及嚴重的原則性問題及引起整體社會的關注，肯定是不適當的。我察覺到也許在香港，正如在英國一樣，大部份人都不同意我個人反對死刑所持的道德理由。我想這個會議廳內的大部份議員也許亦同意我對這問題的看法，但我不肯定一般市民是否亦有這樣的看法。但我認為，環顧世界各地——不論人們贊成執行死刑所持的是甚麼道德理由——並沒有太多證據證明死刑與暴力罪案數字有任何相互關係。若非如此，我想美國的暴力罪案率應顯著低於香港，而我們目前的整體罪案數字大概也低於東京、新加坡，或甚至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因此，我並不同意死刑的存在與暴力罪案下降有某類

機械式和數學式的關係。我重申，就是有些罪案確實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我想近期困擾某區的一些強姦案必定令市民感到特別不安。我們都衷心希望警隊能盡快將色魔繩之於法。強姦當然是一種令人髮指及不齒的罪行，任何一個文明社會均不能容忍。

主席（譯文）：最後一條問題。鮑磊議員。

鮑磊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過去一星期的歐洲之行，很明顯你也察覺到國際間對我們的治安情況仍存有一些誤解。正如你剛才所說，我們不應自滿。你可否告知我們，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使國際間知道香港是一個安全的城市，而且與很多其他同類城市相比，我們的總體和暴力罪案率都較低？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所說的完全正確，我們須要使人了解我們的情況，以及須要採取一些適當的自我宣傳方法，特別是在這位議員較我們任何人都熟識的那個範疇，即旅遊業。當我們看到現時世界各地發生在遊客身上的襲擊和謀殺案件的報導，當然特別是在美國發生的，我們便認識到我們須要為遊客提供的東西實在很多。我們當中如有人曾經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生活，並有養育青少年子女的經驗，我想他們都會認為，與很多其他我們曾居住的地方比較，我們的子女在香港生活是更為安全的。因此，我們要將這個重要訊息傳開。我們應該看看有甚麼方法，透過我們在海外舉辦的資訊活動，將這個訊息傳開去，或許我們應與旅遊局更緊密合作，把這個有利香港的好消息傳開，就是 —— 我重申 —— 香港是世界上極少數罪案率有所下降的地方之一，而我們對此並不感到自滿。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結束。

